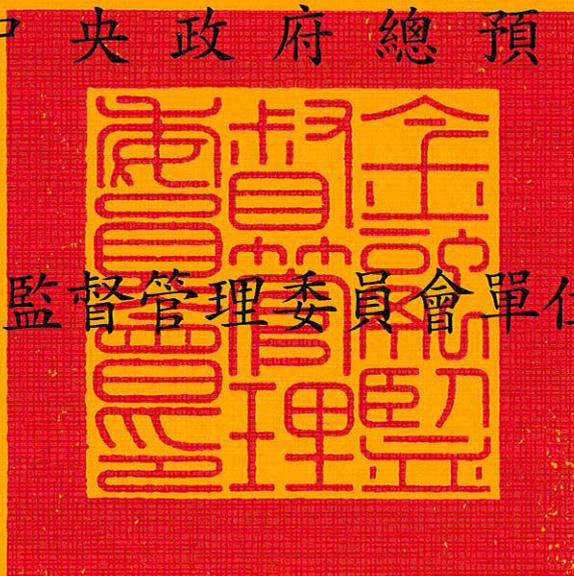


23-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彙計表.....	3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4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4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8-4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0-5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93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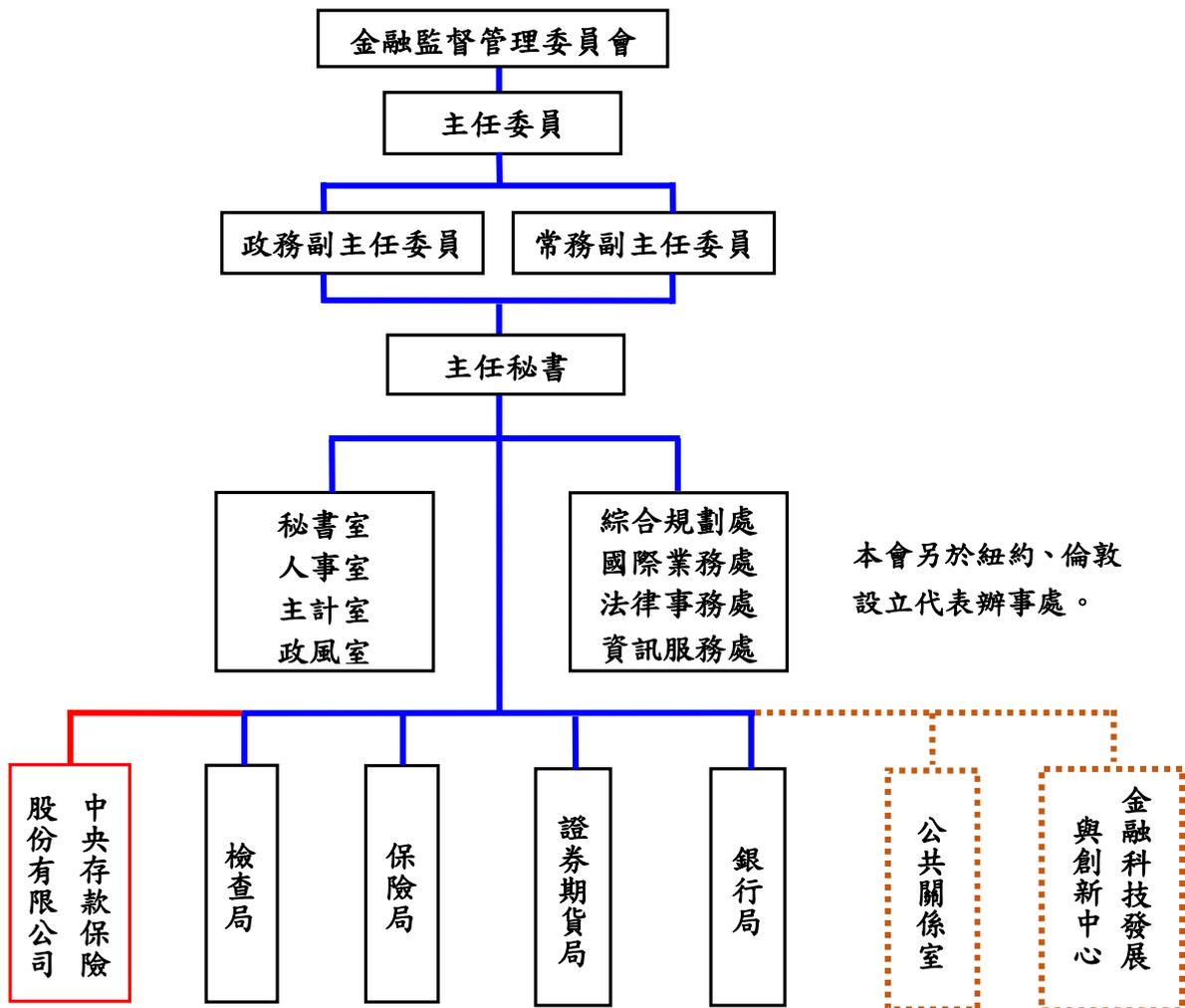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處：掌理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本會出版品之規劃、執行、審核及評估；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

2. 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聯繫、協調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監理法令、制度等資料之蒐集及研究；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與推動及重要國際資訊陳報；國際金融宣傳及國際媒體聯繫本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外文宣導資料、外文政策說帖、首長外文講稿之研擬及重要外賓訪問接待事宜；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國際會議之舉辦；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3.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審查；金融監理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及研究；金融監理法規之蒐集、整理及編譯；金融監理法規異動之通報、統計及查核；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訴願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律事務。
4. 資訊服務處：掌理本會資訊政策、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本會及金融市場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落實；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運；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之維運及管理；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及管理；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公共關係室：掌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10.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規劃、建置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1 年度配置職員 93 人、工友 4 人、技工 2 人、駕駛 4 人，合計 103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預算 員額	110 年度	94	4	2	4	104
	111 年度	93	4	2	4	103
	增減員額	-1	0	0	0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本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發展健全、公平、效率與國際化之金融環境及市場，並兼顧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本會將持續致力於審慎監理，有效發揮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功能，並驅動金融科技不斷創新，確保民眾權益獲得充分保障，讓民眾享受到便利、友善且公平的金融服務，逐步實踐「強化金融韌性」、「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1) 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提升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2)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

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3)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開放證券期貨多元商品及投資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4)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及實務作業規範。

2.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1)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 (2)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實施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監理科技等相關工作。
- (3) 建立安全且可信賴資料交換機制，以利資料跨域交換運用；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於金融領域之應用，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協助銀行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4)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 (5) 因應純網路銀行營運及數位金融發展需要，持續檢討調整相關規定，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6) 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 (7)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 (8) 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與存證機制。

3.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

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運用金融市場影響力及強化資訊揭露兩項機制，引導資金投入符合綠色及永續之經濟活動及產業，以及促進投資人與企業重視永續發展。
- (3) 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 (4) 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5)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6)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與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4.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1)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 (2) 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 (3)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連結、維護我國權益。
- (4)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 (5) 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6)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7)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

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8)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9)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5.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1)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2)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3)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4) 推動信託 2.0 計畫，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並促進跨產業結盟，提供客戶全方位信託服務。

(5) 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等。

(6)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7)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8)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6.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1)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2)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 (3)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與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及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 (4)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5)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 (6)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①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交流。
 - ②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7)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8)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9) 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10) 持續優化及深化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以精進監理法報分析效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金融監理	一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一、持續將綠能科技等 5+2 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0	<p>點產業列為金融機構投資及融資重點，建置永續板，多元化我國永續金融商品及籌資管道，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發展金融商品或服務，例如發行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p> <p>二、接軌國際作法，建構完善之綠色及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包括提升ESG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符合綠色及永續之經濟活動分類標準，以引導金融機構對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p>
	二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
	三 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透過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資安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等工作項目，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金融交易環境。
	四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年至112年)	<p>一、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的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p> <p>二、持續整合所管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等資源，共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p>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p>	<p>一、109年為第2年評核，對35家銀行、108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30家、期貨商14家、22家壽險公司及19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108年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並完成評核作業，評核結果於109年7月2日公布。</p> <p>二、本次評核結果，金融業整體表現均有進步，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分別於109年8月10日、12日、19日舉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典禮表揚績優業者。</p> <p>三、109年10月28日函知各業者，110年將持續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並檢送修正後之評核表。</p>
	<p>二、加強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交流，拓展我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p>	<p>一、與德國在臺協會及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進行監理合作文件交換儀式，並舉辦臺德金融雙邊會議；與加拿大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以深化與加國合作；與泰國簽署臺泰雙邊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二、派員出席臺以、臺印度、臺瑞典、臺加及臺法等經貿視訊會議；派員參加 APEC 財政次長及財長視訊會議，加強與各國財金主管機關互</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並相互交流意見，以及舉辦臺日金融雙邊會議。</p> <p>三、邀請英國在臺辦事處及丹麥商務辦事處出席本會永續金融講座簡報；並會晤歐洲經貿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英國駐臺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等外國政府在台機構外賓，就金融相關議題及金融科技發展等國際金融發展趨勢廣泛交換意見。</p>
	<p>三、持續宣導金融發展及政策，編輯發行本會刊物，揭露重點業務與年度施政情形。</p>	<p>一、發行108年度中文年報，闡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並分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供社會大眾參考。</p> <p>二、發行本會2019-2020英文年報，宣傳本會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策略，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展望；並分送國外金融監理機關、重要外賓、外商等，以擴大國際宣傳效果，增進國際對我金融發展及政策之瞭解。</p> <p>三、109年1月至12月，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中英文版，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營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深化服務並擴大納管範圍，增進資安聯防效益。 2. 建立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F-CERT)，強化資安應變協同合作。 3. 建立金融領域資安防護策略與防護基準，督導落實資安防護。 	<p>融施政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本會持續營運F-ISAC，截至109年12月底會員已達376家，其中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主要金融機構已全面加入F-ISAC會員，參與聯防體系。 二、截至109年12月底已發布資安情資計351則與會員分享，包括弱點公告31則、資安威脅情資247則、資安威脅報告8則及定期資安報告65則等。 三、持續強化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F-CERT)量能，適時協助會員機構資安事件分析與鑑識，並已於109年6月18日依會員請求，提供資安事件調查服務，落實資安應變協同合作。 四、已完成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F-SOC)平台建置，研訂金融領域SOC作業規範、情資交換格式及95條監控規則，提供參與會員檢核設定觸發及傳送事件單規則。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	一、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約新臺幣 1.2819 兆元，較實施獎勵方案(105.9.30)前增加約新臺幣 3,065 億元。</p> <p>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會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總金額約新臺幣 141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約 42 億元；且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395 億元。</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分別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機構投資人落實責任投資。</p> <p>四、櫃買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並施行「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整併「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新增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及相關規範。截至 110 年 6 月底，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分別累計發行 65、5 及 6 檔，發行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1,722 億、122 億及 503 億元。</p> <p>五、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國內投信事業已發行 29 檔 ESG、公司治理及綠色等相關主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基金，規模約 1,345 億元。</p> <p>六、為協助相關綠色保險商品業務推展，本會於 110 年 2 月 9 日令釋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適用備查程序。</p> <p>七、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釐清永續活動之範圍，避免漂綠情形發生，本會與環保署合辦委託研究案，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资主要產業別為對象，研議環境永續分類標準，受託研究單位已於 110 年 6 月提交期中報告，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提交期末報告，110 年底完成分類標準。</p> <p>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我國計有 8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二，僅次於日本。</p>
	<p>二、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p>	<p>一、金融科技共創平台：下設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組及廣宣交流組等四個執行小組，各小組業務皆已獲初步進展，包含：規劃建置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機制、擬定第二資料庫管理機制、規劃金融科技證照架構、就數位金融服務管理規範之委外研究範圍整合意見等。</p> <p>二、舉辦首屆監理科技黑客松，廣邀國內外具有相關技術之團隊共同參與競賽，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生金融監理實務痛點與需求之解方，共有國內外 62 家團隊遞件參賽，業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決賽評選出 5 隊優勝團隊及 6 隊企業 PoC 獎，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期於未來導入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應用，提升監理與合規效能。</p> <p>三、為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本會協力各周邊單位於 110 年 5 月 4 日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有 130 家機構參與聯盟，含括金控、銀行、證券期貨業者、產壽險等業者，期於未來透過該機制提高消費者使用的便利性及安全性。</p>
	<p>三、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p>	<p>一、透過推動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等措施，以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至 110 年 6 月底已有 12 家重要金融機構由副總經理兼任資安長。</p> <p>二、鼓勵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至 110 年 6 月底已有 30 家銀行(占 81%)、38 家保險業(占 93%)、13 家證券業導入並取得第三方公正機構驗證。</p> <p>三、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金融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人才職能地圖，提供各金融機構及受訓機構規劃資安訓練課程參考。</p> <p>四、持續推動資安聯防機制，由財金公司自主營運金融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中心、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等相關業務。</p>
	<p>四、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年至112年）</p>	<p>一、金融總會業依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完成建置金融退休人員師資資料庫。</p> <p>二、金融總會業建置金融教育課程資訊專區，該專區網址已揭露於本會網頁，本會並於110年5月12日發函周知跨部會協力會議成員轉知同仁及所屬單位參考利用。</p> <p>三、截至110年6月底，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已於全台259個鄉鎮區市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覆蓋率達70.38%。</p>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08,292	1,008,140	808,219	15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4	-	
	205		04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54	-	
		1	0466010300 賠償收入	-	-	54	-	
			046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54	1,261	1,244	93	
	223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54	1,261	1,244	93	
		1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1,354	1,261	1,244	93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1,354	1,261	1,244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6,840	1,006,840	806,840	0	
	11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6,840	1,006,840	806,840	0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1,006,840	1,006,840	806,840	0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1,006,840	1,006,840	806,8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8	39	81	59	
	220		12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39	81	59	
		1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98	39	81	59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8	39	81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調查資料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3							
	1			242,936	243,690	-754	
				242,936	243,690	-754	
				208,145	201,607	6,538	1. 本年度預算數208,145千元，包括人事費156,939千元，業務費50,518千元，設備及投資646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156,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7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2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4,961千元。
				33,091	41,763	-8,672	本年度預算數33,091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金融機構資安攻防演練及資料保全運作機制等經費9,138千元，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466千元，計淨減8,672千元。
				1,380	-	1,380	
				1,380	-	1,380	新增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320	3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會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員工使用停車場及權管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54	
	223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54	
		1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1,354	
			1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1,354	1.出租本會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8千元。 2.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1,229千元。 3.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17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006,8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6,840	
	11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6,840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6,840	
			1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1,006,84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8	承辦單位	主計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調查資料售價收入等。</p>	<p>二、法令依據 1.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8	
	220			12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1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98	
			1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8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88千元。 2. 調查資料售價收入10千元。(1,250元/件x8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145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56,939	人事室	按職員93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4人， 合共103人，計編列人事費156,939千元(含員 工退休離職儲金10,431千元；員工參加公保、 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9,591千元)。
1000 人事費	156,93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5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0		
1030 獎金	24,362		
1035 其他給與	1,664		
1040 加班值班費	8,8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431		
1055 保險	9,5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206	各處室	
2000 業務費	50,518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		
2006 水電費	2,108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7,395		
2024 稅捐及規費	85		
2027 保險費	1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2051 物品	1,5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6		
2072 國內旅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25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646		
3035 雜項設備費	646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消耗性物品325千元。</p> <p>(11)油料193千元:按燃油車2輛，油氣雙燃料車3輛編列，包括:</p> <p><1>汽油160千元：按燃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x12月x2輛，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71公升x12月x1輛+71公升x8月x2輛，共需5,324公升，每公升30元計列。</p> <p><2>液化石油氣33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x12月x1輛+81公升x8月x2輛，共需2,268公升，每公升14.6元計列。</p> <p>(12)文康活動費206千元：按職員93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4人，合共10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206千元。</p> <p>(13)辦公大樓清潔費400千元、保全費1,645千元及管理費4,209千元。</p> <p>(14)國會聯繫及新聞媒體業務等經費636千元。</p> <p>(15)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03千元。</p> <p>(16)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250千元。</p> <p>(17)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4千元。</p> <p>(18)委外辦理收發校繕、檔案建檔及掃描等工作經費2,696千元。</p> <p>(19)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93千元。</p> <p>(20)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經費100千元。</p> <p>(21)辦公房舍及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854千元。</p> <p>(22)辦公場所建築消防全區檢測及改善等1,729千元。</p> <p>(23)會議室高架地板鋪設管線地毯破舊換新220千元。</p> <p>(2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24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年輛x4/12x1輛=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年輛x3輛+51,000元/年輛x8/12x2輛=221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2>器具養護費81千元：按職員93人，每人每年871元計列。</p> <p>(25)空調系統、電梯、監視系統及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6千元。</p> <p>。</p> <p>(26)參與各項會議、訓練及其他洽公等所需國內旅費43千元。</p> <p>(2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p> <p>(28)特別費 945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主任委員1人每月39,700元，及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每月19,500元。</p> <p>2.設備及投資646千元：汰購除濕機、鑽孔機及增設檔案移動櫃等辦公事務設備經費。</p> <p>3.獎補助費4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33,091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強化金融資安韌性。		預期成果：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強化金融資安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33,091	各處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強化金融資安韌性等，計列經費33,0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299千元。 2. 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6,052千元。 3.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20千元。 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計畫，建立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場域、金融資安防護偵測機制及主動式防禦機制，並導入資安端點偵測回應及弱點通報機制等15,928千元。 5.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00千元。 6. 購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12千元。 7. 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及參考書籍等經費790千元。 8. 發行中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及召開工作聯繫會報等經費611千元。 9.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3千元。 10.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605千元。 11. 設備及投資6,331千元： (1) 汰換筆記型電腦及掃描器等經費1,060千元。 (2) 為符合資安防護需求及行政院資安規定，編列套裝軟體升級採購經費1,894千元。 (3) 因應行政院修正「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增修本會及所屬各局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計3,377千元。
2000 業務費	26,760		
2003 教育訓練費	299		
2009 通訊費	6,4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5,9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51 物品	1,302		
2054 一般事務費	6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3		
2078 國外旅費	1,605		
3000 設備及投資	6,3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0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3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相關經費90千元。 2. 汰換電動汽車1輛經費1,2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8,145	33,091	1,380	320	242,936
1000 人事費	156,939	-	-	-	156,93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532	-	-	-	4,5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01	-	-	-	93,5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0	-	-	-	4,000
1030 獎金	24,362	-	-	-	24,362
1035 其他給與	1,664	-	-	-	1,664
1040 加班值班費	8,858	-	-	-	8,8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431	-	-	-	10,431
1055 保險	9,591	-	-	-	9,591
2000 業務費	50,518	26,760	-	-	77,278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	299	-	-	488
2006 水電費	2,108	-	-	-	2,108
2009 通訊費	-	6,472	-	-	6,472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	-	-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7,395	15,928	-	-	43,3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00	-	-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5	-	-	-	85
2027 保險費	142	-	-	-	1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	-	-	316
2051 物品	1,594	1,302	-	-	2,8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72	611	-	-	14,4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3	-	-	-	2,8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5	-	-	-	3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6	-	-	-	636
2072 國內旅費	43	-	-	-	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3	-	-	43
2078 國外旅費	-	1,605	-	-	1,605
2084 短程車資	25	-	-	-	25
2093 特別費	945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646	6,331	1,380	-	8,3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290	-	1,2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331	-	-	6,331
3035 雜項設備費	646	-	-	-	646
4000 獎補助費	42	-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6000 預備金	-	-	-	320	3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20	320

金融監督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6,939	77,278	42	-
				財務支出	156,939	77,278	42	-
		1		一般行政	156,939	50,518	42	-
		2		金融監理	-	26,76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	234,579	-	8,357	-	-	8,357	242,936
320	234,579	-	8,357	-	-	8,357	242,936
-	207,499	-	646	-	-	646	208,145
-	26,760	-	6,331	-	-	6,331	33,091
-	-	-	1,380	-	-	1,380	1,380
-	-	-	1,380	-	-	1,380	1,380
320	320	-	-	-	-	-	32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1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0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90	-	-
				406601000 財務支出	-	90	-	-
			1	406601010 一般行政	-	-	-	-
			2	406601020 金融監理	-	-	-	-
			3	4066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1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90	6,331	646	-	-	-	-	8,357	
1,290	6,331	646	-	-	-	-	8,357	
-	-	646	-	-	-	-	646	
-	6,331	-	-	-	-	-	6,331	
1,290	-	-	-	-	-	-	1,380	
1,290	-	-	-	-	-	-	1,3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5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0	
六、獎金	24,362	
七、其他給與	1,664	
八、加班值班費	8,8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431	
十一、保險	9,5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6,93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1		00660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94	-	-	-	-	-	-	4	4	2	2	4	4
		1	406601010 一般行政	93	94	-	-	-	-	-	-	4	4	2	2	4	4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3	104	148,081	146,504	1,577	
-	-	-	-	-	-	103	104	148,081	146,504	1,577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9名經費3,434千元。 2. 辦理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行政作業委外6名經費2,696千元。 3. 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1名經費400千元。 4. 辦理辦公大樓警衛勤務3名經費1,645千元(本項由本會集中辦理，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7	2,000	1,668	30.00	50	51	30	AGQ-22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8	2,000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31	AGQ-6969。 係油氣雙燃料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800	1,668	30.00	50	51	25	AGT-2233。
1	燃油小客車	4	96.08	2,378	568 648	30.00 14.60	17 9	37	28	7236-RH。 係油氣雙燃料 車，預定111 年9月汰換電 動汽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8	2,378	568 648	30.00 14.60	17 9	34	20	7238-RH。 係油氣雙燃料 車。
	合 計				7,592		193	224	13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3 人

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23,942.94	693,038	845		-	-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7	1	99.19	2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7	1	99.19	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4,107.38	696,486	852		99.19	2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3,942.94	-	-	845
	-	-	-	-	263.63	-	-	9
	-	-	-	-	263.63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06.57	-	-	854

**金融監督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20	1,904	7	120	2,00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82	1,415	3	82	1,489
談 判	1	16	190	1	16	200
進 修	-	-	-	-	-	-
研 究	3	22	299	3	22	315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 - 93	瑞士日內瓦、歐洲、亞洲等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議規劃，參與各項與金融服務業議題相關之會議；參加OECD亞洲公司治理論壇。另並積極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金融監理趨勢。	10	3	320	193
02 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 - 93	美洲、歐洲、亞洲	為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或就金融監理相關議題及監理業務面之相互溝通所需。	13	2	325	229
二·不定期會議						
03 出席歐美亞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 93	歐洲、美洲、亞洲	出席歐美亞地區金融科技單位舉辦之會議並藉此機會參訪當地之金融科技基地及拜會金融科技監理機關，拓展金融科技新創園區與國際連結交流，協助國內新創產業發展國際市場，及就監理科技交換經驗。	13	2	76	229
三·談判						
04 與各國洽簽雙邊協定 - 93	亞洲	配合經濟部雙邊協議之洽簽，就有關金融議題部分配合出席開會，或加強與各國簽署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雙邊協議。	8	2	78	102

理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6	529	金融監理	馬來西亞布城	109.02	1	3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 布達比	108.11	1	270
			阿根廷	108.06	1	389
16	570	金融監理	英國、法國、德國	108.07	4	724
			日本東京	107.10	1	109
			法國巴黎	107.10	1	28
11	316	金融監理	新加坡	108.09	2	87
			波蘭、瑞士	108.05	2	360
			英國倫敦	108.04	2	283
10	190	金融監理	日本	107.07	1	58
			英國	106.11	1	171
			越南	106.10	1	12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等國際金融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93	瑞士	FSI係國際清算銀行轄下定期舉辦研習及出版刊物之機構，每年皆為銀行、證券、保險監理官舉辦研討會，約每兩個月就金融監理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111.01-111.12	5	1
02 參與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93	美國	金融監理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11.01-111.12	7	1
03 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93	德國等先進國家	參加金融培訓機構辦理之海外研習課程，如證基會等，可增進我國金融監理及政策規劃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形象。	111.07-111.12	10	1

理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33		48	1		82	金融監理	1
	59		55	2		116	金融監理	2
	63		37	1		101	金融監理	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大陸及港澳地區相關金融諮 商與會議93	大陸及港 澳地區	大陸金融 有關機構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 協商進程，需與大陸地區 金融機關等進行諮商，並 透過相關金融會議討論彼 此關切議題，以促進跨境 金融合作與交流。	111.01 - 111.12	3	1

理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1	20	2	43	金融監理	無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7,295	77,24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7,295	50,48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26,760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2	-	-	234,579
-	42	-	-	207,819
-	-	-	-	26,7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	-	1,29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0	-	1,290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271	1,706	-	8,357		242,936
-	646	-	646		208,465
5,271	1,060	-	7,711		34,4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	本會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p>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p>	業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3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957A 號函於本會網站公告「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p>	<p>本案係由法務部主辦，另本會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於本會網站公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p>	<p>本案係由教育部主辦，該部業依決議於110年4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407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三)	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一)	<p>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鑑於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迅速崛起，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18國設置據點，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與部分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仍待簽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與新南向等國金融監理合作部分簽署文件，俾利促進金融業區域發展與合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本會金管國字第 1100191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	<p>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據國際清算銀行發布報告指出，金融監理科技運用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等二大面向，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依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優化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並建置行動辦公室及金融檢查放表功能系統，以精進金融檢查電子化作業，惟截至109年3月底止，本國銀行申請使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一申報窗口系統應用程式介面者僅16家，且業者端自動申報程式尚未完成建置；又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等其他金融監理機關相較，我國尚未廣泛將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技術運用於監理作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拓展相關監理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並於3個月內向立</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資字第 11001912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未就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我國電子支付發展等情事。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0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及環境減排等政策，陸續推動授信、投資、籌資等措施，促進金融業資金挹注國內綠能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據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布之赤道銀行報告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計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惟該等銀行於 2018 年間遵循赤道原則辦理之專案融資及服務案件總計僅 5 件，遠低於日本瑞穗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 22 至 92 件，及韓國開發銀行之 30 件，簽署銀行未積極依赤道原則規範推動相關業務；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布綠色債券市場資料，2019 年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量為 2,577 億美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001907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其中美國、中國大陸及法國等前 3 大發行國發行量，分別為 513 億美元、313 億美元及 301 億美元，而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累計發行 37 檔綠色債券，金額為 1,041 億餘元，於其他國家相較，仍有相當差距，且發行規模編製尚未達有效綠色債券指數之門檻；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明訂該等產業屬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截至 108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 6 家保險業者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核准投資金額 130 億 5,900 萬元，占保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6 兆 8,013 億元之 0.049%，占比甚微，且近 3 年投資情形未有明顯增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相關監理誘因，引導本國銀行積極落實赤道原則精神、協助有效擴增綠色債券發行及投資市場規模，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俾建構有利環境永續之綠色金融市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 日新聞稿，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09 年賡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於新聞稿中表揚排名成績前 20%之業者，然部分業者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例如未依業務特性或客戶屬性調整相關規範，或是業者提報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項董事會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0019161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頻率及董事實質參與或督導程度稍低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建置 F-ISAC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蒐集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進行分析，提供金融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功能，作為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參考。F-ISAC 推動 3 年來，參與會員數已達 374 家，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業者。金融機構遭到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TM 遭盜領，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WIFT (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 系統遭駭，以及 108 年底 6 家券商遭受駭客攻擊勒索，109 年則因全球疫情，國銀歐美海外分行，因電子郵件地址 1 個字母不同，銀行未核對出來而遭詐騙等。顯示金融業不管是維持營運穩定，或是發展新業務和商品，都需靠資安。為使金融資安體系更加周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F-ISAC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功能精進計畫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資字第 11001910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	109 年相繼出現元大原油正 2、DR 股風波，無論是元大原油正 2 或是 DR 股，都可以看出許多散戶不知道買的不是一般股票，卻以一般炒股的投機心理貿然上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理後，投資人也未順勢下車，反而讓投資列車成了失速列車，後續更引發投資人灌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甚至上街頭陳情抗議的事件。這凸顯了散戶金融知識的不足，因為投資人不懂產品風險、空有投機心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護投資人的監理機制，反而讓散戶受傷慘重。為防止日後事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10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不斷重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八)	10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相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協商，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金管科字第 11001913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有三大功能，包括新創輔導、監理門診、國際鏈結。面對新的科技時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盡量在金融監理的原則與法律上能夠調適，兼顧金融監理原則與科技發展創新的平衡。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應可做為中間的媒介，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監理科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實證環境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科字第 11001913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的培育亦面臨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提及「要建立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主要係希望透過金融科技能力培訓課程，鼓勵監理人員完成金融科技學習地圖。惟此作法較難有系統地培植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由內部遴選優秀人員至歐美國家等地，更有系統的學習金融科技監理技能，以強化我國金融科技監理人才，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科字第 11001912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近年來我國上市櫃 IPO 家數表現節節落後，109 年前 8 月我國上市櫃 IPO 僅 14 家，不僅大幅落後 108 年同期的 21 家，與 109 年設定目標 52 家更是相差一大截。為強化我國資本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資本市場藍圖架構」，其中一項是研議 IPO 掛牌進行條件鬆綁，但在 IPO 拚鬆綁之際，主管機關亦必須「量質兼顧」，若為了追求數量而未兼顧品質，可能反而僅是引入地雷股或殭屍股，使狀況更糟糕。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吸引優質企業來台掛牌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093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二)	依據統計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695 億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39 億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70 億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淨值 63 億元，合計高達 1,267 億元，4 個機構帳上保留盈餘合計高達 914 億元。另該等機構近年獲利情況也相當良好，為確保投資人權益，促進資本市場永續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半年內研提回饋投資人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三)	「元大原油正 2」至今面臨了下市的命運，不少股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投資民眾之預警制度，俾維持金管機構監督職能。同時，鑑於近日投資族群有年輕化之趨勢，對 TDR 等金融商品認識不足，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重點中列有「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計畫，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之教育宣導，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制度改善及落實教育投資人金融知識宣導之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00191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十四)	鑑於近期房價上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亦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調查銀行不動產放款是否過於集中以及不動產放款的逾期放款情況，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擔心銀行針對土建融放款不當一事。惟不時傳出有銀行在鑑定土地價值時刻意高估，使其能透過貸予建商更高額度貸款而獲利，如此卻墊高土地成本，而較高的土地成本則會轉嫁至房價，由購屋者承擔，也成為房價上揚主因之一。為維護房地產市場合理價格，並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是否刻意高估土地價值與給予開發商較低利率、較高成數之建築貸款」乙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5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五)	109 年 10 月以來，我國銀行 ATM 已發生 5 次意外事故，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針對 ATM 訂定平時運作查核標準與查核機制，僅就 ATM 故障後之處理程序訂有規範。有鑑於 ATM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普惠金融政策目標中重要環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訂定定期檢查 ATM 運作之查核標準與機制」乙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89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六)	有鑑於保險業者手上現有資金眾多，亦積極尋求資金去化管道。據統計，109 年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餘額高達 1.3 兆元，109 年增加額度更高達 1,800 億元，創近 5 年來最高額。為避免保險業者將資金悉數投入房地產市場，以致房價高漲，且為襄助中央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機制鼓勵保險業者將其資金導入綠色債券、永續債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6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p>為營造健全永續發展 (ESG) 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惟高齡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之劇變，對於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各項發展指標之影響，已刻不容緩。然高齡社會為我國現行人口架構脈象，超高齡社會更是近在咫尺的演進，新世代的高齡者將為當代企業重點利害關係人的關注對象，ESG (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中公司治理面向的人才培育、員工照護、社會面向的社會公益維護，都將與超高齡少子化社會一脈相連。為達到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需及早因應，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依法要求上市櫃公司需進行高齡化暨少子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並於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所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之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中，明定高齡少子化之實踐比例並充分揭露該項目之推動方案，以符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3-健康福祉高齡者 CSR 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07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八)	<p>103 年因人民幣對美金匯率波動，許多 TRF 投資人因而損失甚重，且因多數投資人皆為中小企業主，連帶影響部分投資人自身本業之運營，於財務面及企業經營層面均影響甚鉅，然事件至今多年來仍有多項爭議未解。</p> <p>TRF 乃具高度複雜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具槓桿性質，高槓桿可能帶來高獲利，也可能形成高度虧損，購買 TRF 等衍生性</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06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融商品，乃視為投資行為，交易人本須承受交易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相對應風險，當無疑義，惟銀行於進行招攬業務時，存在部分爭議，包含未落實 KYC 等情狀，且針對「權利金」之數額以及給付與否等事實，銀行與投資人間始終無法達成共識。承作 TRF 之各銀行，部分採「自建模型」，部分則採 back to back 性質、直接與上手銀行訂定契約承作 TRF 商品，其計算公式及模型具有高度專業及複雜度，且投資人往往無以窺探；考量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TRF 商品，陸續解禁，未免再生相關爭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金融機構承作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公開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明確數額，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十九)	<p>投資型保單至今衍生諸多爭議，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其具投資性質、且不具定型化契約範本，有別於傳統保單，故不適用 3 天審閱期等規範，投資人雖本應承擔投資所衍生之風險，惟金融機構於招攬相關業務時，未明確如實揭露風險，致使爭議不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補足投資型保單之規範，於銷售招攬等面向同步強化金融機構應盡之義務，以使相關爭議得以停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10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陸續核准 3 家純網銀之申請，而於年底也將陸續開始營運，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表示，純網銀在開業前必須先經過 1 個月的營運模擬測試，縱然目前因疫情影響，尚未有業者開始測試，但預估 109 年年底 3 家純網銀都將開始營業。</p> <p>純網銀之開放，縱然為我國金融體系之一大躍進，但仍有諸多阻礙需克服，純網銀</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8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要以非實體方式與客戶互動，然而現行身分驗證 (KYC) 的方式，卻高度仰賴實體自然人憑證，與純網銀推動行動銀行、行動認證等理念相去甚遠。</p> <p>KYC 為銀行辦理授信相關業務時之必要流程，在無法省略精簡之餘，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替代，主管機關必須積極審慎研擬，倘若未來推動數位身分證等相關政策，如何以身分資料載具之數位進展，作為純網銀甚至傳統銀行等金融機構於辦理 KYC 等業務時之進階性方式，或可做為相關研擬之基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二十一)	<p>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三讀通過後，揭示台灣政府發展 FinTech 的決心，該條例之訂定亦使我國成為全球少數具有金融監理沙盒專法之國家，然金融創新推行至今，僅有少數案例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進入沙盒實驗，而當沙盒測試之期限屆至時，可離開沙盒獨立運作之案例更為少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應持續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之相關進程，以使我國金融創新之相關法規可與世界各國接軌，同時符合我國金融創新之高度動能。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加強提升監理之效能，強化各型態之金融監理成效，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001914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二)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4,31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 109 年 2 月 20 日法務部函送行政院「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以政府廉能為焦點，對於民間業者當中影響公益重大弊端，例如食安、環保、金融等問</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0019086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則缺乏著墨，另從吹哨揭弊保護應有之「三保」：身分保密、工作保障、人身保護來說，該法案亦僅規範身分保密以及部分之工作保障，然從金融秩序以及金融業持有大量民眾存款所可能衍生的弊端而言，在金融業的吹哨揭弊保護議題，應以金融業從業人員為主，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修相關法規，以金融從業人員為對象研議包含身分保密、工作保障及人身保護的法規。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規畫以金融從業人員為對象之吹哨揭弊保護法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金融監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600 萬，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三)	<p>近年來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爭議不斷，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實有受損情形。考量保險業務員為保險業穩定發展之重要核心，業務員與保險業間權利義務關係若未能釐清，則將對業務員勞動權益與保險產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保險業務員工會相關團體及勞動部召開會議研議強化保險業務員權益保障(例如：檢討保險業務員管理相關規定、研議訂定勞動契約示範合約等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期間召開 2 至 3 次會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8 月 6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1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四)	<p>針對 110 年度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4,313 萬 8 千元，鑑於金管會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中包括有將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及推動普惠金融，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為施政重點，經查，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迅速，加以參予各項新創金融投資亦有年輕化之趨勢，然</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17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卻因投資人對各項新型金融商品因認識不足，造成損失，金管會實有應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教育宣導之責；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據統計，國內銀行分支機構絕大部分集中於六都，六都銀行據點計有 2,848 個、占所有據點 82%，剩餘縣市則占不到兩成；另外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109 年上半年國內有 59 個鄉鎮區域沒有銀行，其金融往來大多依靠農漁會與郵局，甚至於花蓮萬榮鄉、屏東獅子鄉與台東金峰鄉等原住民地區連基層農漁會、郵局都沒有。在缺乏金融資源的結果，就是除造成原鄉地區金融往來不便與發展不易外，更使原鄉長者在普遍缺乏金融資訊的狀況下容易遇到金融的詐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定期調查原鄉金融資源缺乏情形，建立機制以鼓勵與協調金融機構到原鄉設立據點，並加強原鄉相關金融資訊宣導與教育，並就如何充實原鄉金融資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9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六)	109 年 11 月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機器人理財於系統更新時產生錯誤，造成 15 名使用外幣機器人理財用戶的投組被強制贖回，12 月時則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資訊系統轉換完成後，因新核心系統與周邊系統介接問題，發生交易異常情事。近來常發生金融機構資安危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應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以保障個資及金融安全。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蒐集國內外資料及參考實務需求，持續強化精進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並研擬抽查機制。	遵照決議辦理，除持續強化精進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外，將由各業務局適時檢視所管金融機構辦理情形，並納入金融檢查項目。
(二十七)	為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及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並發揮金融監理綜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底前研議在預算員額內彈性調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員額，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金管人字第 110019701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二十八)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預算案「銀行監理」及「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分別編列 747 萬 3 千元及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及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放寬銀行及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商品，近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檢查發現相關業者有若干保護消費者之相關缺失，鑑於放寬之商品範圍較具投資專業性，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注意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以降低未來爭議事件可能性。	<p>一、為利高資產客戶權益保護，本會採行之強化措施，包括證券商應「強化資訊揭露義務」(包括提供中文商品資訊、協助爭議處理及投資人權益重大事項通報)及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審查標準」(自訂商品適合度制度、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p> <p>二、另本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已規範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銀行應就客戶是否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審慎辦理接受高資產客戶之評估外，於開始為高資產客戶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前，銀行應使客戶充分瞭解屬高資產客戶身分之意義及服務內容概要，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p>
(二十九)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分別於「金融監理」、「銀行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及「保險監理」等計畫項下，編列開會及談判等「國外旅費」177 萬 8 千元、191 萬 9 千元、467 萬 2 千元及 483 萬 9 千元。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對外經貿策略重要一環，金融業提供整體金融支援，並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為促進金融體系健全並提升聯繫效率，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與仍無官方或	本會與新南向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互動合作密切，已與新南向 18 國中之 9 國 16 個監理機關簽署 17 份雙邊監理合作文件，包括 104 年與越南(央行、保險局)、105 年與印尼(金管會)、106 年與印度(央行)及菲律賓(保險局)、107 年與越南(國家金管會)、109 年與泰國(央行)等簽署，110 年仍持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非官方金融監理合作之部分新南向國家簽署文件，以促進監理互助及業務合作。	爭取與更多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合作文件，以促進監理交流合作。
(三十)	保險業者資金源於保單銷售，具風險分攤及未來給付可能性，當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評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鑑於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促其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以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將依決議內容持續督促保險業逐步落實調整並預為準備，以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三十一)	保險業國外投資餘額龐鉅，占比逾六成，基於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鉅額影響，且投資項目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連動，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關注後續情形，促其審慎管控，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	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並督促保險業依國際情勢變化審慎因應，如有重大異常情事，本會將即時洽請業者瞭解說明，以確保保險業健全經營。
(三十二)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109 年興櫃資訊系統發生資訊系統異常事件，影響金額有限，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處理證券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量龐鉅，仰賴資訊程度甚深，系統傳輸穩固性攸關交易人權益及資本市場形象，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敦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妥為模擬緊急演練應變，以利系統及交易運作暢順。	<p>一、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公司)已導入並驗證通過資訊安全國際標準(ISO 27001)、個人資料保護國際標準(BS10012)及營運持續管理(BCM)國際標準(ISO 22301)，每年均辦理各種緊急事故模擬演練(含全組織、關鍵資訊系統及各項重要系統等範圍)，每半年定期與證券業者及電信廠商等進行全市場備援演練，強化緊急應變能力。</p> <p>二、本會將持續督導周邊單位研擬各種不同情境之緊急事故模擬演練，提升事前預防及事中應變之能力，確保交易市場運作正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p>全球期貨交易所競爭劇烈，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較 2018 年下降，對照中國大陸部分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排名躍升，我國量化競爭優勢衰退。為活絡期貨交易市場，提升知名度，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蒐集國外趨勢，發展多元商品並優化交易效能，俾提升競爭力。</p>	<p>依 FIA 最新統計，期交所 2020 年排名已回升至 18 名，總成交量超過 3.4 億口創下歷史新高，較去年成長 30.92%。未來本會將持續督導期交所發展更多元的期貨商品，針對交易制度持續接軌國際，並積極辦理海外推廣活動，促進外資對我國期貨市場瞭解及參與意願，增加臺灣期貨市場國際曝光度及國際化程度，提升我國期貨市場競爭力。</p>
(三十四)	<p>近期陸續爆發多起 KY 股之爭議，其中生技類股康友-KY 高層潛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更牽連會計師遭到停業，亦有其他 KY 公司涉及中資相關疑慮，未符主管機關針對中資及僑外資等認定規範，重創 KY 公司形象，也使得投資人陷入風險，蒙受非合理之損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更因此接獲超過 4,800 位投資人之申訴登記。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以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作為近期多起 KY 爭議之因應對策，惟其仍應建構更全面且完善之監理機制，其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簽證之頻率，由每年度改為每一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受理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申請時，應提高審查強度，對於企業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治理效能等項目均應落實明確化審查；主管機關對於 KY 股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應落實查核，且近期疫情嚴峻，依相關專家學者之預測，未來短期內全球疫情仍將持續，受限於各國邊境管制相關措施，主管機關及會計事務所等機構對於這些海外公司恐難以進行實地查核，故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簽證報告之審查模式，應由抽查改為全面性普查，落實相關 KY 公司之監理，降低系統性風險。考量目前市場高達 110 家 KY 公司，包含 77 家上市、33 家上櫃，且相</p>	<p>一、本會業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外界建議意見，研議強化 KY 公司監理措施，包括提高 KY 公司台籍董事及獨立董事比重、延長主辦承銷商保薦期間並明訂承銷商輔導程序、修正財務重點專區預警指標等，並配合修正相關規章及對外宣導。</p> <p>二、目前 KY 公司各季財報均應經會計師簽證，另本會已要求 KY 公司第 2 季之財務報告，自 110 年起由現行應經會計師核閱改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提升其財務報告品質；另發布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供會計師遵循，同時要求簽證會計師加強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項目，以提升審計品質。另於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提高對 KY 公司查核個案抽查比例，發布審計品質指標 (AQI) 及要求事務所公布年度治理報告，提升審計監理效率及事務所透明</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上市櫃申請仍持續增加，為免屢傳相關爭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開相關進行研議，具體強化百餘家 KY 公司之監理機制，健全資本市場體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度。
(三十五)	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 EICC）〕行為準則，為電子行業或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和其供應鏈，訂定一套規範，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性質並遵守道德操守。諸如：蘋果、英特爾、惠普、IBM、戴爾、飛利浦等電子業；Ford、Volvo、Tesla、BMW 等汽車產業；Nike、Patagonia、Uniqlo、H&M、Zara 等服裝品牌；Amazon、Walmart 等國際品牌大廠皆為 RBA 成員。國外大廠買家要求其供應鏈廠商改革工人的工作條件，避免觸及與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相關的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鼓勵台灣之上市公司加入 RBA，協助上市公司於國際各地設置的產業供應鏈廠商需符合 RBA 行為準則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台灣公司於國際供應鏈競爭力及勞工權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10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六)	為遏止國內房價處於不合理之高價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進行不動產授信專案金檢，並已選定 10 家銀行開始進行查核。然維持房價之合理性，落實建立居住正義之社會環境，乃為一長期與持續之執行措施。爰此，為能更積極快速的讓國內房價回穩，並導引協助國內銀行從事合理之不動產授信行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不僅針對選定銀行對象進行查檢，而應是針對全國銀行進行定期性之查檢，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定期於官網公告主要檢查缺失態樣。	一、本會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間對 10 家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金融檢查，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就專案檢查所發現之主要缺失，函請本國銀行檢視有無類似缺失並強化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將檢查報告函送受查金融機構辦理改善。 二、有關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形已列入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將於實地檢查時加強查核，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三、本會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會彙整金融機構之主要檢查缺失，篩選出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質者，定期公布於檢查局網站，俾利金融機構掌握主管機關關注重點，瞭解業界缺失情形，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p>
(三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上半年還有 59 個鄉鎮區域沒有銀行，其中花蓮萬榮鄉、屏東獅子鄉及台東金峰鄉，更是長年沒有金融服務。此外，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20 金融生活調查》顯示與資訊指出，60 歲以上者是屬於財務脆弱族群，因為進入退休的階段，收入漸減，對於財務決策錯誤、金融剝削、詐騙衝擊是無法回復的，極需要相關單位的協助。現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火如荼的推動已三讀通過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推動各項新電子支付交易工具與平台，然而對於幾乎毫無金融資源或是知識之民眾來說，尤其是居住在鄉鎮區域的高齡或是退休者，更是應該提供各種可行性工具或措施，並提供必要之教學協助，來協助他們，而不使其成為金融科技下的孤兒。故為能協助服務以上所提之金融弱勢者，並防範其遭遇任何可能之金融詐騙等，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詳實之作法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057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三十八)	<p>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08 年實施「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十誠)」，然近來相關銀行理專弊案，於 109 年達到史上最高之非法挪用金額(近 3 億元)之弊案，金融監督</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16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委員會也研議處以可能為史上最高之罰金。由此可知，現有之相關金融監控原則與懲處辦法，仍是無法防止重大弊案之發生。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能真正有效與執行面能落實之新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三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交易上力推 KYC 及 KYP 兩概念與做法，其目的包含反洗錢、了解消費者的風險屬性，與推薦適合消費者風險承受度的商品等，以達到能避免後續發生金融消費爭議。然此二理念與作法內容，實站在保護銀行多於對消費者保護之角度。此外，也可從近來相關銀行理專弊案，全是消費者遭殃，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議處以銀行史上最高之罰金，仍是無法防止多數重大弊案之發生。故為能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發想 KYB(Know Your Bank)之概念內容與宣導，即以站在消費者之立場角度，去反向要求銀行提供更多自身經營、內容人員專業與管控制度之透明資訊，與過去違法歷史和事後改善處理等資訊，以讓消費者除了了解所欲投資之產品外，對於其所消費投資商品之發行銀行和業務人員等，也能獲得完整的訊息，而不是銀行或業務人員有執照、有證照，或僅一句消費者可以上網去搜尋資訊而帶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以 KYB 之角度，能落實保護消費者之執行作法內容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048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	為催生台灣獨角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台灣創新板、戰略新板，並預計將在 110 年第 3 季開板。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公布之訊息，雖有指出相關可投資者之對象範圍與以市值為主要掛牌審查條件的初步辦法，但對於台灣創新板中，掛牌企業必須是要有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者之定義，與包含掛牌後的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109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詳細之監理機制措施，仍是不夠清楚。爰此，為讓將來台灣創新板，能真的創造出台灣的獨角獸，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掛牌資格審查辦法內容，以及相關資格之定義說明、掛牌後之監理措施與退場機制等之書面報告。	
(四十一)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開放電支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放寬外幣儲值管道及方式。然關於可能發生之洗錢或非法匯兌，於條例中僅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依洗錢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懲處。洗錢或非法匯兌，多涉及國內外互通之情事，因此除金融與電支機構等相關單位，也會與其他政府部門相關，故為能達到事先防範與完整查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將來與其他政府單位互相勾稽合作之實務作法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完整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062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二)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國內保險業，將於 115 年實施 IFRS17，也說明因應此新措施，金管會成立保險業接軌 IFRS17 工作平台，並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及持續推動措施督促業者強化資本結構。另金管會也曾說明韓國壽險業因 IFRS17，所造成產業淨值影響之調查，是該國民間機構所為，非韓國監理機關 (FSS) 正式之執行，故不可採信。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於提供給立法院之書面報告中指出，IFRS17 部分議題迄今仍持續討論且尚未解決，因此目前仍有待討論及準備事項。因 IFRS17 之導入確實將帶給國內壽險業者明顯影響，故為能將實施 IFRS17 之可能負面影響，及可能造成壽險業增資壓力降至最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須擔負起更大之責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推動我國壽險業接軌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78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IFRS17 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四十三)	<p>為活絡國內金融市場，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政策(或俗稱 KY 股)，確實也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標的與增加市場廣度。然近來 KY 股頻傳掏空疑案，以及會計事務所之不實簽核弊端，對於 KY 股公司之監管與保障投資者之權益，似無有效之對策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針對最近發生之案件，提出某些制度面的措施，然未來是否能有效防控，並以更積極的角色介入管控，而非僅透過公會之要求，或是口號式的宣令，都是需要加強改善。爰此，為能更積極的維護廣大投資者之權益與金融市場之穩定，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KY 股之特殊屬性，即不易查核、不易管控與容易作假等，就目前 KY 股申請核准資格條件、財務經營稽核機制、該有之下市退場機制、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實際作法，及評估是否應建立類似存款保險機制，保障投資者之權益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與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13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